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潘金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5年7月27日、107年2月5日、107年2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、285萬、1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5年8月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177萬、320萬、1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契約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現積欠本金（含信用卡債務、保證債務）3,393,5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催告書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

01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  
02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  
03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7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